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5 年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- 三、職稱：幹事
- 四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- 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具公務人員委任第 5 職等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 - (二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等依法不得任用之情事
 - (三)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不得進用之情事(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各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)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
- 八、報名方式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
意者於 115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三) 15 時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第九點繳附證件上傳(履歷表除外)，未上傳報名證件者視同資格不符，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p184@mail.hpsh.tp.edu.tw。
- 九、甄選時間：請於 115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甄選應試，請應試者於當日上午 8 時 50 前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放棄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財務、勞務類採購案件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。
 - (二) 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採購報表。
 - (三) 小額設施設備修繕及小額採購。
 - (四) 電梯、電氣設備、飲水機、影印機等例行性合約簽訂、定期保養維護及費用核銷工作。
 - (五) 水、電、瓦斯等分攤表填報及憑證核銷。
 - (六) 消防設備檢修、建物安檢申報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
 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繳交證件：(依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)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簡要自傳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五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六)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及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。
- (七)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(無者免附)。
- (八) 英語或電腦檢定合格證書等相關證明(無者免附)。

※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(系統會自行產製),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※上傳檔案限一份 PDF 檔,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,爰請將上述資料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

1.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,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、熟悉電腦操作者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為優先。
2. 面試名單 6 月 18 日(星期四)12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未入選參加面試者,恕不通知,亦不退件。

(二)面試：

1. 時間：115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9 時起,面試地點為本校第二視聽教室。
2. 內容：口試(佔 100%),面談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,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,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3.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,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,得予以從缺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,均不予退還;如有不實,除取消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8.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9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(三)參加甄試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